

公司代码：601616

公司简称：广电电气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0. 公司整体层面，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职能；1. 成套设备及电力电子业务，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2. 元器件业务，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极奕电气元件有限公司，极奕电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7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0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成套设备及电力电子业务、元器件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在建工程、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长期股权投资、关联交易、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销售业务、资产管理、采购业务、商誉减值。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认定标准	直接损失或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0.6%或资产总额的 0.2%	直接损失或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0.3%或资产总额的 0.1%； <营业收入的 0.6%或资产总额的 0.2%；	直接损失或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3%或资产总额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凡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控制环境无效 ·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重大的舞弊 · 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 ·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凡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 ·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问题 · 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问题 · 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问题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或一般 · 在测试中发现的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 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认定标准	直接损失或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6%或资产总额的 0.2%	直接损失或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3%或资产总额的 0.1%； ＜营业收入的 0.6%或资产总额的 0.2%；	直接损失或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3%或资产总额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凡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控制环境无效 ·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重大的舞弊 · 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 ·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凡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 ·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问题 · 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问题 · 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问题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或一般 · 在测试中发现的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 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针对本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落实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针对本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落实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针对本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落实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淑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